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精准发力，扎实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一、加强顶层制度建设。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工作部署，根据国家要求和预算管理实际，制定和完善了《漠河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漠河市财政预算绩效事前评估机制管理办法（暂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漠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明确了具体工作规程，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二、推进事前绩效评估。按照《漠河市财政预算绩效事前评估机制管理办法（暂行）》规定，要求本级部门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编制2025年预算时，督促部门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对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交绩效评估报告，提高预算安排合理性。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结合实际不断完善绩效指标库。规范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定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项目库、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前置条件，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编制紧密融合，全面审核 2025 年年初预算重点项目，做到布置、申报、审核、批复、公开“五同步”。

四、做实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按照《省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黑财预〔2020〕47号）规定，对本级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切实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督促部门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责任。组织主管部门单位对项目上半年和前三季度的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集中绩效监控，涵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偏离、支出效益低下的项目支出及时收回统筹使用，推动更加精准配置财政资源。

五、强化绩效评价管理。2024 年，按照“资金量较大、代表性较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原则，从本级预算安排项目中选择农村公里三道河至漠河乡公路路面改造项目、漠河市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漠河市教育消防改造项目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总计评价资金 2572 万元。重点绩效从评价结果看，项目平均得分 97 分，最高得分 98 分，最低得分 96.5 分。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重点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对全市 107 家部门(单位)开展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评价财政资金 153,484.82 万元，涵盖被评价部门(单位)的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在内的所有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被评价部门总体情况良好，预算编制质量较好，预算信息公开符合要求；预算执行进度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总体规范、准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六、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重点评价着眼于科学安排预算，将结果运用意见在资金方面细化为取消、保持、压减和增加，每个政策都根据评价结果和发现的问题“对号入座”，切实将评价结果实质性应用于调整预算安排。

七、报送省级人大情况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一是**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随预算报送人大审阅，接受人大监督。二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具备公开条件的重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025年，漠河市财政局将围绕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持续发力，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成果应用，将其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效提升。